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财农〔2023〕5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定海区、普陀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8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2022年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情况，经研究，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29.2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由市财

政局直接拨入各地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预算科目。

请你们严格按照《浙江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财农〔2015〕14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农〔2016〕52号）和《浙江省农业绿色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浙财农〔2018〕51号）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当年实际种植情况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审核、上报及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2023年6月30日前采取“一卡通”方式全部足额兑付到农户，并将资金拨付文件和发放到位清单（电子稿）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2023年2月7日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单位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际发放面积（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万元）
合计	66305.62	529.2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 街道办事处	2227.69	17.8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 街道办事处	2348.29	18.8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 尖街道办事处	4210.4	33.6
定海区	38906.33	310.5
普陀区	18612.91	148.5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
